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自願性披露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

本公告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最終確定有關通信鐵塔(含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訂立協議(「《商務定價協議》」)。根據《商務定價協議》，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就實際服務需求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所有詞彙具有與該公告界定者之相同意義。

本公司宣佈，2018年1月31日，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約定，雙方經過公平談判與協商後一致同意在原有協議基礎上，作出補充約定(「補充協議」)，主要包括：

1. 調整《商務定價協議》附件1《產品目錄及定價》中塔類產品定價相關內容，包括：成本加成率由15%調整為10%；基準價格共享折扣由兩家共享優惠20%、三家共享優惠30%，調整為兩家共享優惠30%、三家共享優惠40%，錨定租戶額外享受5%共享優惠不變；調整部分省新建塔類產品標準建造成本地區調整系數、存量鐵塔折扣比例；延長既有共享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雙方另行協商其定價事宜。

2. 調整後的《產品目錄及定價》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雙方下屬省級或地市公司應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起租表》予以確認。
3. 協議期限為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前，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鐵塔簽訂補充協議，有助於本公司降低未來鐵塔使用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2月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